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商请将豁免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债务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的函》已收悉。经我公司研究，现函复如下：

鉴于我公司在2018年3月15日给贵公司《〈关于商请优化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指标的函〉的复函》（中煤远兴函〔2018〕21号）中已经明确，“同意由贵公司单方豁免对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公司”）应收款项16,900.00万元，相应增加博源联化公司资本公积，由贵公司独享”。

因此，在博源联化公司具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下，同意对博源联化公司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转增股本，并由贵公司独享。

专此函复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